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严格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其中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为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 4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属于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预计数差异超过 20%的情况，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

异超过 20%的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风险管理控制作用，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

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陆蓉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九、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方案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较好地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十、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廖骞、钟宇

2017 年 3 月 24 日